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合计6.47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告，拟变更的三个原募投项目为对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充和品种的丰富，但至今均未实施投入。其中非PVC软袋输液为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冻干粉针剂项目为调整产品结构，粉针剂项目为新剂型投入。请公司：（1）分别说明三个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具体原因，相关项目规划、环境、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形及时间；（2）结合终止原因，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3）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市场需求情况，量化说明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说明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公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投入 BFS “吹灌封”、直立式软袋、固体制剂二期工程三个项目，差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1）结合市场容量及相关产品竞争情况，说明公司开展新募投项目是否合理、审慎；（2）补充披露新项目与原有募投项目相比的优势或替代关系，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相关性或影响；（3）新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及具体投入金额；（4）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和后续用途。

3.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事项就本次终止及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在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